

國立嘉義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7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二)10 時 3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黃副校長光亮

記錄：王怡淑教官

出席：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依據「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本次召開會議的主要目的就是要妥善組織運用校內的人力資源，共同推動本校災害防救相關作業，感謝軍訓組及各單位的努力規劃執行校園災害預防工作，也感謝各位委員參加本次的會議。

貳、業務報告

一、學務處工作報告

- (一) 學務處已於 106 年 9 月請各院(系)辦配合開學後，針對所屬建築物應規劃避難引導人員作適當管制進行人員疏散引導，各系繳交時間及執行情形(附件一)，原定演練時間應於 9 月 30 日完成，為能讓各系及早將演練排入系行事曆，故 107 年度演練計畫將於 6 月中旬提出，請各系將演練時間盡量安排於於 9 月 30 日前。
- (二) 教育部校安中心 0206 地震通報：中央氣象局已於 2 月 6 日 23 時 50 分發布花蓮縣近海發生芮氏規模 6.0 有感地震，花蓮縣太魯閣、宜蘭縣南澳最大震度 7 級；花蓮縣鹽寮、銅鑼最大震度 6 級；花蓮縣和平、吉安、秀林、宜蘭縣羅東及南投縣合歡山最大震度達 5 級，中央災害變中心已開設，請國教署、教育局(處)、縣市聯絡處及各大專校院(館所)協助聯繫轄屬學校，清查有無災損，並於 2 月 9 日 17 時前利用本部校安中心網頁完成「0206 花蓮地震」災損回報作業。清查本校住花蓮地區學生計 26 人，無人居住於傾塌危樓地區。2 月 7 日 08：30 時值班教官詢問總務處及宿舍辦公室均無災損，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無災損。
- (三) 教育部臺教學(五)字第 1070026239 號函：「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六日震災災區範圍」為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及吉安鄉，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以院臺忠字第 1070164794 號公告，並自 107 年 2 月 6 日生效。相關公文副知學務處生輔組協助本校國內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學生申請助學金補助及家庭住屋倒塌學子教育補助金。
- (四) 教育部臺教資(六)字第 1070027218A 號函：邇來地震頻仍且造成部分地區

嚴重災損與人員傷亡，請貴校應依年度災害防救計畫書，落實防災教育宣導與災害防救演練，並利用相關會議強化教職員工生正確的防災教育觀念與災時應變能力。另內政部消防署製作地震應變時序圖說，提供於地震發生時應採取之應變作為，相關資料可連結

<http://www.nfa.gov.tw/cht/index.php?code=list&ids=275> 網站下載參考使用。相關資訊公告於學校網頁，並以學安通報方式寄發至各系辦及學生信箱供參考運用。

- (五) 鑒於近期地震不斷，建議總務處及各單位能夠持續檢視校內各建築物是否有因地震造成災損，期能早期發現避免災害發生。

二、總務處工作報告

- (一) 本處於 107 年 3 月 2 日電子郵件通知各單位檢查評估其所使用管理之建築物，另預定於 4 月 1 日(汛期前)通知各單位檢查評估其建築物、設備及設施等並由營繕組檢視蘭潭校區坡地災害安全。
- (二) 106 年民防團訓練成果詳附件二。

三、環安衛中心工作報告

(一)教育訓練

- 1、本中心於 106 年 9 月 28、29 日辦理「106 年度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訓練時數 14 小時，共 219 人參加，建立新進人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的觀念與知識，使學生認識潛在危害物質，避免傷害的發生，其中併同營繕組辦理消防演練。
- 2、環保組於 106 年 9 月 19 日下午 2 時至 5 時於國際交流學園舉辦「106 年度大專院校毒化災安全宣傳列車活動」，讓參與學員能夠了解實驗室可能之危害及應變處置方式，強化學校與學生之防救災觀念與能量，參與人數共計 131 人。

(二)查核實驗室

職安組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發文調查本校實驗場所基本資料，並請全校各實驗場所進行自主安全衛生檢查；由 106 年 11 月至 107 年 1 月間，職安組共檢查本校 37 間實驗場所，其餘陸續進行檢查中。

(三)查核電腦教室

職安組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至本校電算中心電腦教室檢查，待改善事項為

- 1、配電箱無警告標語
- 2、未設置急救箱等已告知諮詢服務組並已改善完畢。

四、軍訓組補充報告：

- (一) 學務處每年 3、11 月利用學生安全教育宣導時機，邀請學者及消防局舉辦防災教育相關講座，9 月份配合國家防災日實際演練，另利用學生安全通報以應變時序圖說方式清楚表達災害(地震)發生時之應變措施。
- (二) 計畫書第 161-167 頁表 8-1 自評表及第 168 頁表 8-2 檢核管制表中之檢核表單、評估內容，請負責單位於既定之時間內管制完成，以落實校園災害防救工作。
- (三)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調查表，日前會辦總務處、環安衛中心、駐警隊及軍訓組，請上述單位針對檢核項目勾選檢核結果，由軍訓組至教育部校安中心表報作業區針對檢查結果實施填報。

五、學務長報告：

107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各院(系)應執行消防及地震避難演練，讓全校師生都能共同參與活動，強化對天然災害避難逃生的知能。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107 年度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訂定。
- 二、本年度計畫書除第一篇 1.1 基本資料(計畫書第 1 頁)、1.2 人員狀況(第 1-2 頁)、1.3 建築物資料(第 4-5 頁)、1.4 周圍環境(第 67 頁)，及第二篇 2.1.2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第 70-73 頁)、2.4 災害應變器材整備與分配(第 85 頁)、2.11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經費編列(第 96 頁)更新資料外，其餘經審視與前年度計畫書均無修訂。
- 三、107 年度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草案)如附件三。

決議：

- 一、計畫書第 81 頁表 2-7 蘭潭校區災害潛勢評估結果判定年度為 104 年度，應依據「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資訊管理系統」將潛勢圖資判勢結果修正為最新資料。
- 二、計畫書第 96 頁表 2-17 歷年災害防救計畫經費編列統計表中，107 年度僅編列自籌 10 萬元經費，每年總務處因應災害應變校舍改建及整修均有編列預算，將相關預算納入。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 一、107 年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感謝軍訓組及各單位的努力完成本計畫，好的計畫要能推廣到全校，讓師生能夠了解當災害發生時該如何應變及有那些資源可以運用，請學務處多加宣導與推動。
- 二、請學務處思考用最簡單清楚的方式，讓師生能了解對於緊急意外事故之應變能力及處理技術都能熟練，並於災害發生時能有正確而有效之處理，使災害的傷害及損失降至最低。
- 三、4 月份汛期來臨，總務處及各單位除檢查評估其建築物、設備及設施外，屋頂之排水孔及校區之水溝亦應清掃整理，避免阻塞積水。
- 四、實驗室若有不當操作或人為疏失均有可能導致意外發生，造成人員的傷亡及財物損失，為了確保實驗室落實防災工作，請環安衛中心在查核實驗室時，將經常發現之共通缺失歸納提供予實驗室進行環境安全改善參考，確保安全。
- 五、電腦教室將設置急救箱列為檢查重點，實驗室內之不安定及危害因素更大請環安衛中心將實驗室應設置急救箱列為檢查要項。

陸、散會(12 時 30 分)